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5號

原告 游進旺

黃麗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亨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雖以亨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。原告應提出被告亨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並據此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娜羽